

(B类)

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

中教体函〔2021〕245号

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中山市十五届人大八次会议第2021120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邱敏君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要求尽快启动东升高中迁建工作，让学生们一起享受更优质的教育资源的建议收悉，经综合市自然资源局、市财政局和东升镇政府等单位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局于2016年启动东升高中迁建项目选址工作，在东升镇政府的配合下，于2017年9月选定了位于东升镇城轨站附近一处面积约245亩的地块，我局于同年12月向市政府申请该地块的土地规模指标。在我市土地规模指标紧缺的情况下，市政府给予本项目大力支持，由市自然资源局于2018年6月落实了该地块全部245亩土地规模。但该地块红线外配套市政路至今仍未落实土地规模，导致项目不具备建设可行性，无法申报纳入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库，无法开展前期工作（含立项报批）。

二、你们提出的“东升中学和东升高中两个学校挤在一起办学，导致生均占地比严重不足、教学资源不均、停车困难；

高中是全市招生，应封闭管理，初中是镇区分片招生，实行走读制，一封一放管理难度大，隐患多；其次，一园两校，两套管理班子，两级财政，又需共用一个饭堂，一个宿舍，一个教学、运动场地，水、电费用，垃圾处理，饭堂供餐量等协商费时费力”的问题，以及“尽快启动东升高中迁建工作，让学生们一起享受更优质的教育资源”的建议，我局和各会办单位一致认为与实际情况相符，也存在迫切性和重要性。

三、目前，我局正与东升镇政府方面作进一步沟通，希望东升镇政府尽快落实该地块红线外配套市政路土地规模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教育事业的关心支持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李健，XXXXXXXXXX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各会办单位。

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12日印发